

润享收益凭证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B 类标的收益 凭证增强收益率调整及增加特别开放日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润享收益凭证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B 类”（以下简称“本期信托单位”）。本期信托单位成立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投资于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发行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智盈系列中证 500 雪球式（含指数增强）第 150 号（产品代码【SRQ989】，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根据标的收益凭证合同约定，标的收益凭证转为数增强收益结构后，增强收益率 $R(q)$ 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根据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公告，标的收益凭证转为指数增强收益结构第二年（即【2024】年【11】月【06】日（含）至【2025】年【11】月【04】日（不含））的增强收益率 $R(2)$ （年化）为【1】% \times 敲出观察日 22 挂钩标的收盘价 \div 期初价格。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设置 2024 年 11 月 5 日为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认购/追加认购。若不同意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转为指数增强收益结构第二年（即【2024】年【11】月【06】日（含）至【2025】年【11】月【04】日（不含））的增强收益率 $R(2)$ （年化）的，委托人/受益人可于特别开放日（2024 年 11 月 5 日，赎回申请提交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申请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若委托人/受益人不全部赎回信托份额即视为委托人/受益人同意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包括下调）的增强收益率 $R(q)$ （年化），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非保本收益凭证采用调整后的标的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 $R(2)$ （年化）。因非保本收益凭证调整增强收益率 $R(q)$ （年化），本信托计划投资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存在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增大的风险，由本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充分知悉和理解，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并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智盈系列产品要素公告

中证 500 雪球式(含指数增强)第 150 号

(产品代码：SRQ989)

尊敬的投资者，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智盈系列中证 500 雪球式(含指数增强)第 150 号(产品代码:SRQ989)增强收益区间 2 要素如下：

增强收益率 (年化)	【1】 % \times 敲出观察日 22 挂钩标的收盘价 \div 期初价格 增强收益区间 2：2024 年 11 月 【06】 日（含）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不含） 此增强收益率为年化概念。
----------------------	--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